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4年2月10 - 14日，德国不来梅

议题7

鱼品贸易中的可追踪性及标签

目 录

段 次

可追踪性、概念成分和定义 1 - 6

应用可追踪性的范围和场合 7 - 11

可追踪性及控制要求 12 - 18

可追踪性技术 19 - 22

水产养殖鱼品的可追踪性 23 - 30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可追踪性及标签 31 - 33

可能的限制因素 34 - 36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可追踪性、概念成分和定义

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9000: 2000) 将可追踪性定义为：“追溯研究对象的历史、应用或地点的能力。注 1 在研究产品时 (3.4.2.), 可追踪性可以涉及产品材料和另部件的来源、加工的历史、产品的销售和产品交货后的所在地。”一些专家 (例如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会议上) 认为, ISO关于可追踪性的现行定义失于范围过广而不适用于食品链的具体环境。

2. 食品可追踪性是一个重要问题, 食品法典的各个委员会正在对此进行讨论。一方面, 关于一般原则的法典委员会 (CCGP) 正在研究制订对食品可追踪性的广泛定义, 各个具体方面的法典委员会已采用临时性定义来开展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关于食品进出口检查和证明制度的法典委员会(CCFICS) 对食品的可追踪性是这样描述的：“识别某种食品 (产品识别) 的能力、鉴别它是如何改变的 (如果适用的话)、它来自何处又送往何处 (即前一步和后一步) (产品信息) 以及产品识别和产品信息之间的联系环节, 同时还应指出是否适用这些因素取决于具体文本所追求的目标。”¹ (主管当局) 取得信息也被一些专家认为是可追踪性制度的一个必要部分。CCFICS委员会在“鱼品和渔业产品实践准则建议草案”和“关于双壳软体动物活货和加工品的标准的建议草案”的背景下, 将“可追踪性”与“产品追踪”区分开来。CCFFP (关于鱼品和渔业产品的法典委员会) 在已由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实践准则草案”第3.7节中原来已同意使用“产品追踪”一词。尽管如此, “可追踪性”与“产品追踪”这两个术语的最后使用和定义都要等待CCGP²讨论的结果。

3. 欧盟委员会将“可追踪性”定义为：“在一种食品、饲料、用于食品生产的动物、或用于食品或饲料中的或很可能会这样用的物质的全部生产、加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并追寻其痕迹的可能性。”³

4. 前面的例子说明一个事实, 即关于食品, 特别是鱼和鱼品的“可追踪性” (或“产品追踪”), 目前还没有一个国际上共同接受的定义。围绕可追踪性定义的讨论表明: 处理这个概念, 不管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 都会遇到

¹ CCFICS, □11□□□□2002□12□ 2-6□□□□□□□□□□□□□□□ 7, □ CX/FICS/ 02/11/7 □7□

² □□□□□□2004□4□□□□CCGP □19□□□□□□□□

³ □□□□□□□□“2002□178□□□”□□3□□2002□1□28□□□□

可追踪性, 管理方面的要求

12. 详细的可追踪性要求取决于具体的规则。然而, 一般说来, 可追踪性的主要要求看来已发展为称作“前一步, 后一步”的一般记录管理方案 — 这已成为确立可追踪性以保证食品安全、实行其他食品管理的首要手段。

13. 假设这样一个情况: 某一国家的检查机构发现市场上有一种产品不符合卫生健康标准。由于这种有缺陷的产品对消费者构成严重威胁, 决定召回这种产品以及所有可能具有同样威胁的有关产品。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会提出如下的基本问题:

哪些产品?

这些产品有多少?

从哪里来的?

根据哪些因素? (文件记录; 关于危险/风险的管理和科学方面的信息)

我们如何才能迅速而系统地做到这件事而不引起恐慌?

可追踪性制度原则上应该使鱼品检查机构能够对以上问题作出有根有据的回答。

14. “前一步, 后一步”方案意味着要保持购买和销售记录以及关于原料、中间材料和/或最终产品发生的变化内部记录。“前一步, 后一步”这个俗名也许容易使人产生误会, 因为这实际上包括三个阶段, 而中间的阶段, 即加工者, 是保证鱼和鱼品的内部可追踪性的关键阶段。尽管中间阶段不一定收到或发出所有的可追踪性信息(例如HACCP系统的记录), 这类的具体鱼品安全记录应该可以在这一阶段随时取得, 自然也可以在前一阶段或后一阶段取得。

15. 这些记录必须可以由鱼品检查机构(主管当局)在要求进行积极的产品追踪时随时取用, 特别是为了召回产品或销售后监测的目的。这一过程的完整标志应该是提供给鱼品检查机构的、完全可以区辨的文件(纸质的或电子

的)，从而保证他们能够往前或往后追踪某个有缺陷的产品，并在必要时予以召回。

16. 这些记录还必须可以由鱼品检查机构（主管当局）在要求进行消极的产品追踪时随时取用（例如，对整个系统进行核实和监测）。从这个角度看，可追踪性制度（以及伴随它的召回计划）可以由主管当局进行审计和检查（例如以HACCP管理性审计相似的方式）。

17. 本产业也可能希望经常地核实自己的可追踪性制度（尽管已有管理性的检查），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发达国家内的一些食品召回行动，是由发现自己的食品检查制度，包括可追踪性制度，存在缺陷的厂商主动采取的。大型食品厂商发现，自己主动采取的召回行动对厂商的负面影响要小于由于消费者或食品检查机构发现问题而不得不采取的召回行动。一般说来，消费者赞赏主动采取召回行动的公司，因为这说明公司在产品已经配发而且售出以后仍然关心产品质量。

18. 虽然这方面的规定并不清晰，管理性可追踪性制度最后可能被用作总的风险报告体系的一部分。召回和撤回行动是属于风险报告性质的成分，但是涉及危机情况。在通常情况下，经过检验和监测的召回制度应该是进一步保证消费者安全的因素，并可能最终成为销售后风险报告的组成部分，或者与它联系在一起。

可追踪性技术

19. 按普遍接受的理论观点来说，可追踪性的最低要求是：可追踪性的每一个单位都可以加上独一无二的标签，从而可以区辨。如果这个单位可以毫不含混地加以区辨，那么，就应该把它与记录、文件或其他类似的单位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尽管可追踪性的这种最低条件无疑构成当今成功的可追踪性制度的基础，例如在机械和电子产业，但在渔业中，它却引起了实际问题和经济问题。可追踪性的每一个单位，就其概念而言，简单说来可以被解释为一条鱼、一只虾、或一只贝。这种概念，尽管对渔业显然具有实际困难，却颇有人支持，因为他们鼓吹用于陆上养殖肉用动物的应用性可追踪性制度：这样，每一只动物（如牛、羊、猪）一生下来就可以打上终生不变的标签。

水产养殖鱼品的可追踪性

23. 水产养殖的情况是：理论上说，可追踪性的每一个单位都可以加上标签，从而从头都应适用可追踪性制度。对每一条鱼、每一只虾等等打上标签的做法，实际上大多涉及养殖鱼类。除了鱼品安全的方方面面，可追踪性在水产养殖的其他方面也很重要，例如取得调查野生/养殖/逃逸的鱼类品种的能力。特别是集约养殖**FINFISH**的生产者对可追踪性提供的可能性表现了超出规定所要求的兴趣。

24. 在欧洲出售的养殖的鲜鱼（如鲑鱼、鳟鱼、海水鳊鱼和海水欧洲鲈鱼）中，有可观的一部分在抵达消费者时就有标签。但是消费者在零售点的养殖鱼身上发现的固体金属或塑料标签，通常是在宰杀之后加上的。这类标签提供了清楚的联系环节，例如零售点出售的鲜鱼与初级生产者的联系（如原产国和/或地区）。有些情况下标签也用来作为保证质量的凭记。虽然标签通常包含某些可用于追踪的关键信息（如厂商的正式编号、宰杀日期、水产养殖出品、商业名称，等等），标签并不一定包括关于可追踪性的全部信息（如鱼品运抵消费者之前的储藏温度），以及关于鱼的生命全程的信息。可追踪性信息可用以下办法补足：在个体包装或（无包装鱼类的）包装箱上补充情况并补充文件（如在运输和储藏记录上登记温度的变化）。包装或箱子上的信息通常载于既有可以直接阅读的信息（文字和数字）又有条形码的标签之中。可以直接阅读的信息通常满足了这类具体产品的规定标签要求，而条形码提供附加的可追踪性和商业信息，例如生产和处理批次编码及价格。

25. 是否可能在宰杀之前就给养殖鱼打上标签——这个问题成为许多研究报告和讨论会的内容。活鱼标签，尤其是外在的标签（如**CARLIN, FLOY**或**PETERSEN**标签）已经在研究中使用。但是，随着在大规模水产养殖生产中增加处理，人们发现，外在标签会在鱼的表皮和肌系中造成损伤，从而产生二次真菌感染和海藻在伤口处的附着。把可追踪性的这种做法可能带来的好处和给鱼类和消费者带来的额外风险相比较，很清楚，不能考虑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在标签。

26. 除外在标签外，还提出并试验了一些其他方法，包括物理标签（使用热的或冰冻的热力学标记），化学标签（色素标签—纹体标记和化学标记），内在标签（VIT，即可见内植标签；VIF，即可见内植荧光细丝；VIE，即可见内植荧光弹性体；CWT，即编码丝状标签；以及电子标签—通常是PIT，即被动集成脉冲转发器），和生物标签（天然寄生物，基因标记—DNA鉴定）。这些

以说明宰杀之前的情况。在这个意义上，应该明智地避免重复存在于HACCP制度的概念错误：后者要求对食品链中它实际适用的部分之前所发生的情况进行控制。例如，在当前的管理情况下，为每一条鱼打上标签要与复杂的信息技术体系相联系，不但成本高昂，而且看来本身也不足以使食用养殖鱼的消费者放心。

可追踪性与标签

31. 可追踪性制度与食品标签有着直接的关系。例如，可追踪性可用于产品区辨（如鱼的品种或产品的原产地），而后者往往是出现在标签上的信息。除去其他方面以外，标签或其中的部分，是风险管理者（生产者和鱼品检查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的风险情况报告的必要部分。虽然公司极力使用包括标签等一系列方式来建立消费者的信任，消费者也特别希望知道：任何关于安全的说法都受到政府卫生监督/检查机构的监测。

32. 尽管如此，事情很清楚：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标签提供所有可能得到的、与可追踪性制度有关的信息，既不可行，也不必要。当前，标签上应该有某些有关可追踪性的必要信息（如最终出售者的名称和生产公司的卫生编码）；所附文件应载有某些补充信息（如谁将食品运至零售商店或超市）；有些信息则应在处理和加工地点记录（如鱼品加工厂应有HACCP记录）。

33. 对位于食品链终点的最终产品打上正确的标签，目的在于通过标签上的信息让消费者放心；但是，可追踪性制度一般应该不限于标签上的信息，才能真正有效。在某些情况下，同一个初级批次的鱼可能贴上不同的标签出售，例如，有的已去头开膛，有的制成鱼片，有的已加工，等等；如果鱼是在不同的国家捕获、加工和出售的，它们还可能被冠以不同的通俗鱼名。因此，应该做到将有缺陷的产品沿着食品链往后追踪到原料，然后往前追踪到可能出现在不同地点的不同类型的产品——如果必要，即使用了不同的标签也能找到。这就要求标签或所附的文件的某些成分是稳定不变而得到国际承认的，这样才能沿着整个食品链保持完整的信息，例如鱼的名称应该与普遍使用的说法（学名）相联系。

可能的制约因素

34. 不同的法典委员会和关于可追踪性实际应用的文献都提到一些制约因素和问题。其中一些是：性价比，效率与有效性，标记和其他方面的实际技术困

难（如何给鱼打标签以进行追踪，等等），日益增加的登记工作量，第3方对敏感信息的取得（保密性），可追踪性机构（签订合约的第3方）可能承担的责任，食品链组成部分的责任，最后使用可追踪性制度进行弥补，以及出口国采用相应措施（或制度）等问题。不论能否为这些制约因素和问题找到答案或解决办法，都可以说：可以预期在可追踪性制度成为真正运行的现实之前会有一个过渡阶段。

35. 在相关的各个法典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涉及了发展中国家应付这一新要求的困难，特别在（为建立适当的可追踪性制度的）技术援助和主管当局与有关产业的人员培训方面。这将包括制度本身的开发和实施，以及草拟召回计划。

36. 有必要处理所有这些和相似的问题，以便建立在国际和国家两极都能运作的、既有效率又有效果的可追踪性制度，从而避免使可追踪性变成仅仅是文字游戏而已。同时，也有必要在工厂一级建立简单而灵活的实施制度，以增加对消费者的保护而不至于超出世贸组织SPS协议所规定的绝对必要的要求和TBT协议规定的合理措施，更对贸易形成限制。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要求分委员会既从积极方面也从实际遇到的困难，评论具体国家在鱼和鱼品可追踪性问题上的经验。要求委员们讨论可追踪性对国际鱼和鱼品贸易可能产生和预计会产生的影响，并对粮农组织今后应采取的行动予以指导。